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金訴字第173號

115年度聲字第7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請人 即

被 告 李倩彤

選任辯護人 陳浩華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68
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倩彤自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自收受
本裁定之日起解除禁止接見、通信。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李倩彤與告訴人柯婷曦達成和
解已履行完畢，且繳回犯罪所得，偵審中已自白認罪且相關
證據均已扣案附卷，手機亦遭查扣無法與詐欺集團聯繫，不
可能勾串證人或偽造變造證據，被告痛定思痛，未來會做小
買賣安定生活，並在入監服刑前在友人炸雞攤學習技術，故
生活環境與內心已有改善而無再犯之虞，請求准予具保停止
羈押等語。

二、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
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
中每月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之
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
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並審酌卷證資料後，認
02 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
03 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
04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尚
05 有警察機關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借詢，可見被告之詐欺犯
06 行仍有其他共犯，尚待員警追查，被告是以通訊軟體與共犯
07 間聯繫，隱匿性極高，足認被告與共犯間仍有勾串或滅證之
08 高度風險；被告因身體狀況而辭去廚工助理的工作而從事本
09 件較輕鬆的工作，相關經濟狀況並無顯著變化，仍有反覆實
10 施同一犯罪之虞，若給予交保或限制住居無助於追查其餘共
11 犯及還原完整犯罪之全貌，因此足認有羈押之原因，經衡酌
12 羈押對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對家庭狀況之影響，及社會秩
13 序維護、後續審判及執行之公益考量，本院認有羈押之必
14 要，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15 但不禁止收受物件。

16 (二)茲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於115年4月9日訊問被告，
17 斟酌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所表示之意見後，認被告涉犯組
18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
19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0 項後段一般洗錢之罪嫌，仍屬重大，斟酌被告除本案犯行
21 外，尚自承有數次依上手指示收取贓款並放至上手指定位
22 置，且被告係因自身健康狀況而辭去原本廚房助理、月薪3
23 萬元工作，轉為尋求輕鬆簡易工作，而從事本案詐欺犯行，
24 其所陳稱悔悟情形及未來工作規劃，僅屬主觀陳述，無證據
25 證明被告目前經濟狀況有何明顯改變。縱被告非屬詐欺集團
26 主謀或幹部，僅屬邊緣之車手角色，然其犯行本質上具有反
27 覆且持續實施之特性，並不因所擔任角色不同而有所差異，
28 就詐欺犯罪之性質而言，行為人反覆從事之可能性甚高，顯
29 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
30 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該羈押原因仍然繼續存在。經權衡國
31 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組織性加重詐欺罪質具密集侵害

01 民眾財產之高度風險、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維護、被告人身
02 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院認基於比例原則，
03 繼續羈押被告尚屬適當及必要，復無其他侵害基本權較輕微
04 之手段可資替代，爰裁定被告應自115年4月29日起延長羈押
05 2月。

06 (三)審酌本案相關證據已調查完畢，於115年3月9日辯論終結並
07 訂於115年5月6日宣判，可認被告暫無勾串共犯、證人或湮
08 滅罪證之虞，此部分羈押原因既已消滅，被告自無禁止接
09 見、通信之必要，爰依職權諭知被告解除禁止接見、通信。

10 (四)被告仍有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已如前述，所為具保停止羈押
11 之聲請，本院亦無從准許，應併予駁回。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1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介宏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7 附繕本）

18 書記官 林怡君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